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质控复核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18)]。现根据立信审计项目安排,2024年度本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由陈黎雯变更为杜志强,具体信息如下: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志强	1997年	1997年	2000年	2024年

2.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志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浙江嘉欣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伟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6日,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后变更出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隧道”)与上海金浦城市发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爱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潮投资”),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通地铁”)等,合作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一期基金”)。该基金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申通地铁出资70%、上海隧道出资21.5%、爱潮投资出资4.75%、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2.75%。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基金管理”)出资1%,建元基金管理为该基金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其余出资方为有限合伙人。建元一期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相关领域(基金设立及后续变更事宜详见公司分

别于2016年8月27日披露的“临2016-024号”、2017年3月4日披露的“临2017-002号”、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临2019-019号”、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临2019-027号”公告、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临2021-051号”公告、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临2023-022号”公告)。

二、本次基金部分合伙人退伙情况
 2024年9月13日,隧道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议案”,鉴于建元一期基金投资期已结束,合伙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可以提出退伙请求,公司同意申通地铁和爱潮投资通过减资退伙的方式退出建元一期基金。本次退伙完成后,建元一期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合伙)	21,500	85.15%
2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	10.89%
3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96%
	合计	25,250	100%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申通地铁和爱潮投资已在历次收益分配中按约定获取全部投资收益,本次退伙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在建元一期基金中的收益分配,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4-040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详情请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退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的新本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本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96.2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亚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恒丰银行莱州支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本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本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C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签签发的两份阿普洛韦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普洛韦片
 受理号:CYHB2350711、CYHB2350712
 通知书编号:2024B04130、2024B04131
 剂型:片剂
 规格:0.1g、0.2g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批准本品在0.1g规格基础上增加0.2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普洛韦片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1988年8月在日本首次上市,规格为200mg,1991年4月美国FDA批准400mg、800mg规格上市。主要用于防治免疫损伤者的粘膜皮肤疱疹病毒感染、疱疹病毒脑炎和新生儿疱疹病毒感染、水痘和带状疱疹,以及原发性和复发性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9月受理该药品的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项目累计投入约1,16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科益药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致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6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互联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院终端销售总额约为1.02亿元人民币。公司该药品2023年销售总额约为26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科益药业的阿普洛韦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3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4-027)。
 近日,谢志坚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18883338
 电子邮箱:sic@fjpp.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B座27层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2,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或2.3%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公告编号:2024-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12,0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2.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3. 转股价格:11.33元/股
 4. 转股时间: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
 5.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在征得保荐机构同意后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若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予以予以披露。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9.63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46元/股,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8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届满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上述股份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股东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45,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6月27日,股东杨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8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股东杨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杨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协议转让取得/21,190,000股
杨波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90,000	5.002%	协议转让取得/21,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波	30,080	0.007%	2024/6/26-2024/9/13 竞价交易	12.19-12.56	370,454.41 (292股)	未实施/314,920股	21,159,920	4.9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10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持有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兴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本次交易预案,公司预计停牌期间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